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莊智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17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21461201_111D226016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及嚴加考核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6/24 10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高采涵

人事室



1118816504

(2022/06/24)

